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1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持有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热电”)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86.71%股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和2013年11月15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起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对新力热电股权进行了挂牌出售,挂牌期间,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期间延期,延期挂牌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延期挂牌期间,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骏”)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购买登记手续,详细内容可参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fqjty.cn/”)。

2014年3月4日,晨鸣热电与广东德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7,619.4万元向广东德骏转让晨鸣热电所持新力热电51%的股权。(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49%的股权,已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力热电的股权,公司与广东德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是经过评估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开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A附楼20D房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5.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0790
- 7.成立时间: 2008—9—1
-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铜、锡、锑)、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股东:陈建明(93%)、朱赛琴(2%)
- 10.广东德骏及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广东德骏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德骏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403.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4,631.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871.4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8,360.9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848.7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14.8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售资产名称:晨鸣热电持有的新力热电51%的股权
- 2.出售资产类别:股权

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51%的股权,晨鸣热电所持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热电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80万美元,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86.71%股权), (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69,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2.1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68,08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431,897.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01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需求,2014年3月4日,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15家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及专户余额
- 1.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80110100100306935,截至2014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66,581,805.3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广发证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装备公司已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53532010122700584,截至2014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装备公司钻完井设备生工厂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装备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装备公司已在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0011666660005170122,截至2014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装备公司钻完井设备生工厂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广发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能源公司已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65000000059287,截至2014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能源公司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5.公司、能源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1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10年3月25日和4月12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合肥华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受让当日华泰集团持有的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后的100%国有产权。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受让美菱集团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3月26日、2010年4月13日、2010年6月25日、2010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2010-012号、2010-013号、2010-016号、2010-017号、2010-035号、2010-038号)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本公司与华泰集团于2010年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已受让华泰集团持有的美菱集团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后的100%国有产权,其中《产权转让合同》还约定,关于前述涉及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企业或有债权、或有债务,由华泰集团享有或承担。

经本公司与华泰集团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本公司收购美菱集团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企业或有债务金额为8,021,786.31元,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该或有负债由华泰集团承担。

- 二、或有事项确认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0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车保项目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惠信公司”)与广州汇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泽公司”)签订了《车保资产转让和项目合作合同书》,拟于惠信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2012年6月,基于本公司发展规划调整,本公司决定终止该合作合同(“http://www.cninfo.com.cn”)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车保项目合作合同补偿金并在异地地块自建房产总部大楼的公告》),并于201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拟将与汇泽公司的沟通情况及对事件发展的客观评估,计提了违约补偿约人民币1760万元,扣除2012年度已支付协议终止补偿金498万元,余余额用于其他应付款。

其后,汇泽公司就终止上述合同引发的赔偿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由2013年6月收到一审判决书:本公司需支付上述剩余赔偿款人民币1262.2万元,还需额外支付人民币2204万元的补偿金以及违约金,虽然本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而额外支付2204万元补偿金的判决,已于2013年5月提起上诉,但根据一审判决书,出于审慎性原则,本集团计提2204万元作为预计负债,同时记录资产负债表外支出(详见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的《国药一致2013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报表项目附注五(28a))。

近日,惠信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惠中法民五终字第238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终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 二、或有事项确认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美菱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一)惠信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补偿金人民币1102万元和加倍补偿金人民币1102万元给汇泽公司;

(二)惠信公司承担部分受理费人民币71.2元;

(三)驳回汇泽公司“关于支付逾期支付上述补偿金的违约金人民币1102万元”的诉讼请求。

三、本案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一审判决后在应付补偿金的基础上计提了因逾期支付补偿金的违约金以及加倍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204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及当期营业外支出。对于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鉴于案涉双方均有权于六月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尚未能对该合同纠纷的最终结果作出评估,因此不适合按二审判决书进行会计处理。关于支付逾期支付上述补偿金的违约金人民币1102万元”的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对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予以调整。本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该诉讼案的发展及与相应责任的账务处理。

四、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惠中法民五终字第2382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 公司为进一步改善业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由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按注资方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力能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由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承接原电力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电力能源依法予以注销。
-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合并方式:电力集团按注资方式吸收合并电力能源,合并完成后电力集团继续存续经营,电力能源按吸收合并程序注销法人资格。
- 2.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的基本情况
- 电力集团,注册资本:34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按外经字(1992)136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农畜产品批发、零售。
- 3.合并基准日:2014年2月13日
- 4.合并基准日前电力集团所有者权益自期间产生的全部由电力集团承担。
- 5.合并完成后,电力集团承担原电力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
- 6.董事局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相关法律手续。
-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七、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船舶拖带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650万元的价格购买2013年全年度拖轮(兼清防)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四、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五、关于为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立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投资总额
- 委托理财超过总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且授权期限内发生非正常交易等事宜,不影响下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三、投资方式
-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1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880万元分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矿业”)的2013年度分红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恒鑫矿业的分红决议

恒鑫矿业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股东会,就其分红事项达成协议,将其可供分配利润中的880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派发给恒鑫矿业股东,按880万元人民币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享有。

二、分红决议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本次分红方案符合特别分红方案,仅向公司全体股东,属于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属于本次出资已得到恒鑫矿业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本次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持股比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持有恒鑫矿业10%的股权,在2013年5月9日和2014年1月3日的恒鑫矿业两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6.88%。(详见2013-026号、2014-001号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联合化工2013年度业绩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需于2013年年度财报公开披露前向联化公司的另一股东恒供提供联化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现将联化公司2013年度业绩进行自愿性披露。

一、联化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回顾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2,133,104,710.97 | 3,108,499,470.99 | -31.38% |
| 利润总额 | 437,951,907.48 | 1,272,853,319.93 | -65.95% |
| 净利润 | 446,699,932.34 | 1,272,319,933.81 | -65.36% |
| 净利润率 | 367,585,035.40 | 1,230,263,678.03 | -70.12% |
| 总资产 | 2,637,221,876.60 | 3,004,649,823.59 | -12.23% |
| 所有者权益 | 1,684,111,660.84 | 1,914,070,988.62 | -12.01% |

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宗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兼职和不承担任职但未办理退岗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以及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规范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等工作的通知”要求,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因周宗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铗业 公告编号:2014-013 葫芦岛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葫芦岛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葫中院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3年12月31日,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葫芦岛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及公司恢复上市准备工作正在生产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葫芦岛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三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该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已于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搬迁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方案以及搬迁协议未尽事宜与江苏苏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根据搬迁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我公司最晚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开发支付给土地使用权人,搬迁补偿费用由政府财政拨付支付。

2011年2月26日,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了7,140万元搬迁补偿款,详见我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4年1月16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

公司具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 二、委托理财期限
-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5号-证券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委托理财均选择优质理财产品,合作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仅用于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满足支付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授权、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授权,加强风险控制,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安全,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拟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立信用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经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人:0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6厂房325室;法定代表人:刘娟;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经营范围:商务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深晒蚝肉);果蔬批发经营。

2012年末,珠海港物流总资产总计23,838.11万元,总负债2,228.87万元,净资产11,509.24万元,合计净利润112.17万元,2013年1-9月末,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总计9,288.03万元,总负债25,470.51万元,净资产11,817.52万元,合计净利润759.92万元。

三、担保事项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处于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积极推进大货种战略,以供储服务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共同发展。为保证运营模式的安全,珠海港物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选择合作客户,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为,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运营业务的重要平台,处于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积极推进大货种战略,应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共同发展。提供上述担保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珠海港物流全资子公司,目标经营模式清晰,珠海港物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在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担保总额为47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4,150万元,合计担保额94,6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7%,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 2.被担保人在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1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880万元分红的公告

公司现持有恒鑫矿业6.88%子公司,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持有恒鑫矿业的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当期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或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规定,恒鑫矿业的上述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人民币880万元。

四、关于前期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在公司《重整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先生承诺于恒鑫矿业的1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该部分股权转让在2013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880万元。

根据上述分红决议,公司持有的恒鑫矿业6.88%股权在2013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达到朱祖国先生的承诺水平。

五、备查文件

《恒鑫矿业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相关的收款凭证